附件1

招聘单位、岗位、人数、专业、学历和范围及资格条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招聘****单位** | **招聘****岗位** | **岗位****类别** | **招聘人数** | **岗位职责** | **招聘专业及****学历（学位）要求** | **招聘****范围** | **其它资格条件** |
| 宁波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| 信息宣传 | 专技 | 1 | 承担综合文字、统计分析、宣传报道等工作 | 汉语言文字学、中国现当代文学、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、新闻传播学、法学专业；研究生学历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。 | 面向全国 |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1. 2024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；2.历届生，具有2年及以上本专业工作经历，年龄35周岁及以下。 |
| 宁波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第一中心 | 社会工作 | 专技 | 1 | 负责社会工作开展，协助开展协会、社会活动等工作。 | 专业不限；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学士及以上学位。 | 面向全国 | 历届生，年龄35周岁及以下，具有社会工作师（初级）以上职业资格水平证书；且有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。 |
| 宁波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第二中心 | 信息技术 | 专技 | 1 | 计算机维护、信息化管理、技术分析等工作 |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电子信息、软件工程、网络空间安全；研究生学历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。 | 面向全国 | 历届生，有2年及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，年龄在35周岁以下。 |
|  | 合计 |  | 3 |  |  |  |  |

注：1.2024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（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毕业）可凭学生证、就业协议或就业推荐表报名，但须在2024年9月30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，到期未取得的不予录用；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毕业的国（境）外留学回国（境）人员可等同于国内2024年普通应届毕业生，报考时仍未毕业的可凭国（境）外学校学籍证明报名,但须于2025年2月29日前取得国家教育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（到期未取得的不予录用），国（境）外留学人员专业相近的以所学课程为准。2022年、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（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毕业），或同期毕业并可在2024年12月底前取得学位证书和国家教育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国（境）外留学人员，以及按国家政策规定可以享受应届毕业生就业待遇的其他情形人员，可按2024年应届毕业生身份应聘。

2.除面向2024年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的岗位外，其他岗位要求的学历（学位）、职称、执业资格、上岗合格证书、规培合格证书取得时间和年龄、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均为公告发布之日。